

##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2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讨论并现场投票表决，一致同意选举张雅林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张雅林女士个人简历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72）。

张雅林女士与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6名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张雅林女士符合《公司法》有关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